

证券代码：831605

证券简称：奔速电梯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长明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,776,9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776,9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776,9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和《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776,9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776,9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776,9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

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776,9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继续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776,9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鲁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郝丽雪、孙博文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山东鲁浩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